

# 深圳市足球协会

## 第四届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第四届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于2024年12月11日在青训基地1期1号场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理事7名，实到6名，请假1名，参会人数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协会主席赵亮同志主持，与会理事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题，经充分讨论和民主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印章管理制度》《档案管理制度》《证书管理制度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综合部提交的《印章管理制度》《档案管理制度》《证书管理制度》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综合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关于协会会员服务清单和《服务承诺制度》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综合部提交的会员服务清单和《服务承诺制度》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综合部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关于成立廉洁从业委员会的决议

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成立廉洁从业委员会的申请。会议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协会发展需求。经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决议通过该议案。

会议决定，由秘书处负责落实该议案相关工作。

### （四）关于会员入会申请、会员自动退会名单的决议

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综合部涂婷婷同志汇报会员入会申请情况，会员自动退会名单。经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决议通过该名单。

会议要求，综合部做好会员管理工作，跟进落实会员入会、退会后续工作。

本决议经与会理事签字确认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对深圳市足球协会及全体理事具有约束力。

2024 年 12 月 11 日